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本次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苏州雷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亿元。

(2)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立亚新材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鉴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3年4月24日,苏州雷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到期,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1幢及2幢的工业房地产、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3号楼1-7层工业房地产抵押。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7”、“2023-011”、“2023-020”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立亚新材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5、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雷度 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单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52.00	107,007.32
负债总额	25,721.84	35,538.70
净资产	77,530.17	71,468.6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652.30	164,262.64
净利润	6,052.08	16,286.66

(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45,929.3958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7、单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337.55	470,344.15
负债总额	100,920.54	96,904.51
净资产	416,417.01	373,439.6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533.68	136,107.92
净利润	65,072.37	68,881.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火炬电子为苏州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20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0.67%;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5亿元,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9.7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9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856,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412,353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1,649,41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3,978,6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0199%,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7,670,8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9801%。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干梅林、沈伟民、周月亮、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水荣、金兴中、王建明、徐铭和方纯兵,上述9位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李国强、金兴中、方纯兵、王建明、徐铭,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发行人股东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上市,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15.48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李国强、金兴中、方纯兵、王建明、徐铭等9人承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4月26日。

公司已离任董事李国强先生通过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000股,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2),李国强先生自愿遵守该承诺,其通过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289,000股将延长锁定期至2023年4月26日。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 4月2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9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856,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03%;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干梅林	首发前限售股	4,743,765	2.93	4,743,765
2	沈伟民	首发前限售股	3,789,046	2.34	3,789,046
3	周月亮	首发前限售股	2,177,955	1.35	2,177,955
4	张水荣	首发前限售股	1,660,349	1.03	1,660,349
5	金兴中	首发前限售股	781,304	0.48	781,304
6	王建明	首发前限售股	606,180	0.37	606,180
7	徐铭	首发前限售股	441,000	0.27	441,000
8	方纯兵	首发前限售股	367,500	0.23	367,500
9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289,000	0.18	289,000
合计			14,856,099	9.19	14,856,099

注:股东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现任公司董事,股东张水荣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东金兴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东王建明、徐铭、方纯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其所持股份解限后将遵守董监高相关持股规定及其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11,981	61.50	-3,930,775	95,481,206	59.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690,139	0.43	10,925,324	11,615,463	7.19
首发前限售股	96,951,424	59.98	-14,856,099	82,095,325	50.79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770,418	1.10	0	1,770,418	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37,429	38.50	3,930,775	66,168,204	40.93
三、股本总计	161,649,410	100.00	0	161,649,41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00万元到9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4,054.72万元到44,374.72万元,同比下降97.87%到9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0万元到9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658.23万元到43,978.23万元,同比下降97.94%到98.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00万元到9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4,054.72万元到44,374.72万元,同比下降97.87%到98.5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0万元到9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658.23万元到43,978.23万元,同比下降97.94%到98.6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14.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78.23万元。

(二)每股收益:2.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第一季度,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316,103,007.18	7,056,208,585.05	17.86
营业利润	994,404,107.21	1,490,064,798.19	-33.26
利润总额	1,024,282,049.48	1,502,357,325.11	-3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526,978.17	1,178,405,919.29	-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153,619.10	1,164,682,057.93	-2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4.39	5.81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0%	45.83%	减少了20.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05,564,972.10	4,689,609,218.61	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40,654,887.94	3,104,376,480.54	26.94
股本	202,680,000.00	202,6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4	15.32	26.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316,103,007.18元,同比增长17.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526,978.17元,同比减少24.43%。主要原因:

(一)本年度碳酸酯系列产品新增产能增加销售量,以及公司持续推行轻资产战略增加贸易收入,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17.86%;

(二)受电池材料市场售价下滑影响,碳酸酯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的利润下降。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 至05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05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5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董事会秘书:吕俊奇

总会计师:宋会宝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05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 至05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飓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sdsh@sinod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其中本次为天通吉成担保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为天通精电担保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天通吉成、天通精电与平安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吉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对天通精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4290233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陈骝

注册资本:28499.684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光通讯电子专用设备、微电子专用设备、圆盘干燥机、其他环保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精密机械加工;普通货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4439790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雪晓

注册资本:2272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 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通吉成	322,617.88	162,061.17	160,556.70	50.23%	106,964.39	9,239.68
天通精电	88,464.35	45,164.54	43,299.81	51.05%	94,316.98	4,798.9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债务人: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3、最高债权限额:天通吉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天通精电为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 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事项: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第1、3、4、5、6、7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2023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 不得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发布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3/4/25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